华侨大学文件

华大后〔2013〕19 号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管理与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华侨大学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管理与使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 侨 大 学

2013 年 6 月 9 日

华侨大学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管理与使用实施细则

根据《华侨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后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华大后〔2012〕9 号）文件精神，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应对市场物价上涨，及时调节和保证食堂饭菜价格稳定，建立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同时，为了规范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专款专用、独立运行。

第二条 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主要来源。

1. 国家政府部门为了稳定高校学生食堂物价的专项补贴或拨款;

2. 学校为应对市场物价过快增长时、平稳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拨付的专项资金;

3. 其它相关补贴和收入。

第三条 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的使用。

当市场物价过快增长时，用于对食堂的物价补贴，以平稳学生食堂的饭菜价格。

第四条 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在转拨时使用财务处印制的学校统一票（收）据。

第五条 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的支出管理。

1. 单笔支出总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审批;

2. 单笔支出总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含）以下的由财务处处长和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联合审批;

3. 单笔支出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财务处处长和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联合初审后报分管后勤的校领导审批。

4. 支出其它事项管理参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财务处与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3 日印发